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 周副總幹事淑貞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吳課員旻儒(請假)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  
楊課員智惠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 113 年 11 月 15 日府民行字第 11306004839 號及相關法規辦理。
- 二、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王玉英女士於 113 年 11 月 2 日辭世，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以上，依地方制度

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辦理補選完成。

三、本案擬建請於 114 年 1 月 18 日(六)為投票日，辦理選舉期間擬訂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25 日止，共計 1 個半月。

四、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一) 113 年 12 月 11 日發布選舉公告。

(二) 11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三) 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18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四) 114 年 1 月 3 日前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五) 114 年 1 月 8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六) 114 年 1 月 1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七) 114 年 1 月 18 日投票、開票。

(八) 114 年 1 月 25 日前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九) 114 年 2 月 4 日前致送當選證書。

(十) 114 年 2 月 24 日前發還候選人保證金並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議：**

一、次序 12 工作項目修正為“通知各候選人公開抽籤決定其姓名號次。”，辦理事項修正為“選務作業中心應依選舉委員會審定之候選人名單，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即 113 年 7 月底)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2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和。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 20 萬 5,000 元整。

選舉區別	應選名額	113年7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選舉區人口總數70%	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	加上固定金額(新臺幣20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
望安鄉花嶼村	1	340	238	4,760	204,760	205,000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保證金數額之預計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本次補選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參照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為新臺幣 5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及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及該項補選工作進程序表相關規定擬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總計 1 所，與最近一次（113 年 1 月 13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望安鄉花嶼村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對照結果，維持不變。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14 時 50 分